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510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宸榮（原名：吳東杰）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1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宸榮犯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經查，告訴人於警詢時自承提款後疏將新臺幣（下同）2萬元遺落在提款機台出鈔處，並於發現上情後隨即報警處理、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足見告訴人並非不知其現金於何時、何地遺失，堪認告訴人前開遺落之現金係一時脫離告訴人實力支配之遺忘物，屬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而非遺失物。是核被告吳宸榮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尚有未洽，惟檢察官起訴之罪名與本院認定被告成立之前開罪名，均屬同一法條，自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附此敘明。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於拾獲告訴人楊詩亭遺落之新臺幣2萬元後，未將之送至警察局或交還失主，而將該等錢財侵占入己，侵害他人財產權，所為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

01 犯行，犯後態度尚屬良好，並已將所侵占之2萬元匯還告訴
02 人，經告訴人撤回告訴，有公務電話紀錄表為憑（見偵卷第
03 81頁）、兼衡其侵占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侵占之金
04 額、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5 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6 三、沒收部分之說明：

07 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8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侵占之金額
09 均已匯還告訴人，業如前述，堪認被告本案犯罪所得已實際
10 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12 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4 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1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鄭百易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1 書記官 蔡秀貞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2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4 刑法第337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26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27 【附件】

2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惠股

113年度偵字第2188號

01 被 告 吳宸榮 男 4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路00號

03 居臺中市○○區○○○路000號12樓
04 之1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吳宸榮於民國112年8月29日18時45分許，在臺中市○○區○
10 ○○路000號統一超商總太門市內，見楊詩亭所有之現金新
11 臺幣(下同)2萬元遺落在該處提款機台出鈔處下方，竟意圖
12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徒手撿拾而將現金2
13 萬元侵占入己，得手後離去。嗣楊詩亭發現上開物品遺失，
14 遂返回該處尋找未獲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該處監視錄影畫
15 面後，始查獲上情。

16 二、案經楊詩亭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宸榮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9 核與告訴人楊詩亭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復有提款機紀
20 錄1份、監視話影畫面截圖6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
21 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其犯嫌堪以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至被告
23 侵占之現金2萬元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楊詩亭，有本署公
24 務電話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
25 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30 檢 察 官 蕭擁濤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
02 書 記 官 張 菁 芬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06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07 當事人注意事項：

08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09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10 刑。

11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12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13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14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15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16 明。